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5期（总第26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5 期

(总第 26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公有住房出售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7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整合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9号)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20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 - 2020 年) 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21号) (11)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1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建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18〕10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公有住房出售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清理我市公有住房出售历史遗留问题，取消单位实物分房和售房，逐步建立以货币化分配为核心的住房制度改革新机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市区（不含长清区、章丘区）直管公房成套住房和单位自管成套住房（不含市直机关统建住房和 1998 年年底以后的集资建房及单位购买住房）。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房改政策严肃性和与上级精神一致性原则；坚持一个家庭享受一次标准内房改购房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原则。

三、处理意见

（一）关于购房申请人资格问题。购买公有住房的主体为家庭（夫妻双方），购房人须为本住房合法承租人，夫妻双方至少有一方具有我市城镇常住居民户籍。

（二）关于购买现住房问题。已办理一、二、三期公有住房出售审批手续，尚未办理购买资格审核手续的，审批手续一律作废。符合此次购房条件的，按照我市现行公有住房出售政策执行，申请人的婚姻状况及职务职称以申请房改的时间节点

为准，出售面积以市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为准。

（三）关于单套住房超标购买问题。单套住房已达到或超过出售公有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面积控制标准以内的价格按照我市现行公有住房出售政策执行，面积控制标准以外的价格执行房改评估市场价。单套住房已达到或超过房改面积控制标准的，不得购买第二套公有住房。

（四）关于两套住房超标购买问题。两套公有住房超标购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单套住房均达不到房改面积控制标准，合并计算超过房改面积控制标准的；2. 拟购住房的承租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底前的（拆迁安置房的承租时间以被拆迁住房承租时间为准）；3. 经本人申请、工作单位批准并公示、住房产权单位批准。面积控制标准以内的价格按照现行房改政策执行，面积控制标准以外的价格执行房改评估市场价。

（五）关于一套住房转让或拆迁后再购买问题。拥有两套公有住房，其中未达到面积控制标准的一套已转让或享受了货币化拆迁政策，拟购另一单套已达到面积控制标准的住房时，应当先将已转让所得全款（含利息）或被征收房屋补偿收益全款（含利息）与腾退住房应退价款的差额上交市财政后，可视为退房，方可再

按照现行公有住房出售政策购买。转让所得全款以当年转让时所交税费的计费基数为准，利息按照年利率1.75%计收，出售或拆迁不足1年的按照0.3%的利率计收。

（六）关于离异后再购买住房问题。夫妻双方购买一套公有住房后，由于婚姻变化判归一方，另一方拟购其他公有住房时，应与原购买的公有住房面积合并计算。已购买和拟购买的公有住房均达不到房改面积控制标准，但合并计算超过新购房人面积控制标准的，标准以内的出售价格按照现行公有住房出售政策执行，标准以外的出售价格执行房改评估市场价；其中一套已达到房改面积控制标准，离异时间在本通知印发之前的，经本人申请、工作单位批准并公示、住房产权单位批准后，可按房改评估市场价的1.2倍加价购买，房产性质仍为“房改房”。

（七）关于手续不全公有住房办证问题。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确权资料不全的公有住房，具有土地使用证或合法用地文件的，可在售房单位（或管理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冻结相应售房资金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承租家庭按照现行房改政策出售，不动产登记部门为申请家庭办理房改售房不动产权证。

（八）关于房改评估市场价确认问题。房改评估市场价 = 房改市场价 × 2.5 + 楼面地价。

1. 房改市场价 = 折旧后的房改成本价 × 2.5。折旧后的房改成本价按照《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我市房改售房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房政字〔2015〕73号）相关规定执行。

2. 楼面地价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济政发〔2014〕17号）公布的市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楼面地价执行。

（九）关于腾退住房处理问题。不符合或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处理的公有住房必须腾退。腾退的公有住房，一律不得重新分配并按房改政策出售。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清理出的腾退住房，统一交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变现处理，变现资金纳入市财政公有住房出售专用账户；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清理出的腾退住房，统一交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变现处理，变现资金纳入区财政公有住房出售专用账户；企业清理出的腾退住房，由产权单位负责处理；直管公房清理出的腾退住房，由各经营管理单位进行市场化经营管理。

（十）关于维修资金划转等问题。以房改成本价出售的公有住房，所缴维修资金按照原房改政策执行；以房改评估市场价出售的超面积控制标准住房，维修资金按照多层和平房每平方米60元，高层每平方米120元归集，所需资金从售房款中划转。清理公有住房出售过程中产生的测绘、评估、登记、税费等有关费用，可从售房款中列支。

（十一）关于公有住房出售期限问题。我市公有住房出售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我市清理公有住房出售历史遗留问题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整顿“四风”、反腐倡廉、从根本上遏制违规建购职工住房的基本要求，更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级

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清理公有住房出售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有关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协调推进机制，扎实稳妥地做好清理公有住房出售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工作。

（二）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明确清理公有住房出售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相关申请、审核程序，做好计价审核、房屋测绘、确定评估机构、建立档案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售房款收缴工作，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明确腾退住房变现相关程序；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确权发证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腾退住房变现的实施工作；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企业公有住房出售过程中涉及相

关工作；各有关区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公有住房出售和腾退住房变现相关工作；各售房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把购房资格审查关，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认真梳理本单位应腾退的住房，切实解决好本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历史遗留问题。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相关部门移送的隐瞒实情、出具虚假证明等违反房改政策问题，以及转移、明退暗占、占而不退住房和不执行本通知规定，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纪检监察对象，予以调查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长清区、章丘区及各县可参照本通知精神，做好本辖区清理公有住房出售历史遗留问题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整合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13 日

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整合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79号）以及《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意见》（济发〔2017〕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省政务热线整合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一号受理、各级联动、方便市民、服务决策”和“以市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的工作思路，加快推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整合工作，通过发挥热线“连心桥”作用，进一步畅通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努力开创我市热线工作新局面，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按照“以整合为原则，不整合为例外”的工作方针，全市各部门（单位）分设的服务热线（110、119、120 等紧急类热线除外）须于 2018 年 5 月底前全部整合到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实现 12345 一个号码对外统一受理群众诉求，

切实提升热线服务水平。同时，完成各部门（单位）热线工作机构的人员、编制、业务等整合工作。整合期间，各部门（单位）服务热线要按照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受理、转办、回访、分类、考核等标准执行。

三、整合方式

各部门（单位）原服务热线号码撤销，直接并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整合完成后的部门（单位）热线号码可设置 1 个月的过渡期，期满后自行撤销。撤销后，市民拨打部门（单位）原服务热线号码时，电话语音将提示：“您所拨打的电话业务已转移到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请稍候”，由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统一受理市民诉求，直办类诉求由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直接办理，转办类诉求由其转办至相关部门承办。对受理量较大的部门（单位）服务热线，待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扩容增席工作完成后全部整合到位。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 年 2 月中旬前）。成立全市热线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热线整合相关工作；制定全市热线整合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实施步骤和推进措施；对部分部门（单位）服务热线基本情况开展调研摸底，重点摸清其机构、人员、运行成本、设备设施、工作流程、业务指标、服务能力等情况，完成人员、场

地和经费等方面的数据测算报告，为热线整合工作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扎实做好热线整合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实施整合阶段（2018年5月底前）。热线整合前，各部门（单位）服务热线的人、财、物等一律冻结；整合期间，各部门（单位）的热线工作人员、经费仍由原部门（单位）管理；整合后，采取合并划转方式，完成人员和经费划拨工作；进一步满足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整合工作需要，最低扩容200个座席、增加350名热线受理员，并增加相应受理场地；完成座席安装及软、硬件设备设施配套，升级热线系统平台，实现与各部门（单位）信息系统的接口测试，做好通讯线路和软、硬件设备设施的融合等工作。今后，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建其他服务类热线。

五、职责分工

（一）市编办。负责对各部门（单位）服务热线机构、人员等情况进行摸底，摸清相关机构、编制和人员现状，并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热线运行管理人员调配充实工作，将具有行政、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一并划转至市热线办或市热线运行中心。

（三）市财政局。负责热线整合建设的经费保障工作。

（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热线扩容建设场所方案，提供相关场所及服务保障，并配合市热线办做好相关硬件

设施的改造工作。

（五）市审计局。负责做好热线整合后的各项审计工作。

（六）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全市热线整合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七）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负责研究制定热线整合扩容坐席所需场所和人员的技术报告，并组织实施；充实热线受理人员，抓好热线整合过程中的技术、人员保障和热线号码、线路调整，并做好各部门（单位）原服务热线聘任制人员的接收工作。

六、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整合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强化措施，确保全市热线整合工作有序推进。成立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负责全市热线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安排专人负责，明确推进措施，积极沟通协调，确保热线整合工作按期顺利完成。要加大对热线整合工作的督导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整合进展缓慢，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市有关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

（2018年2月1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3日

济南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城区裸露土地绿化工作，防治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美化城市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十大措施”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总体部署，对标“1+454”工作体系要求，以减少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全面覆盖的要求，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裸露土地绿化行动，实施网格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模式，逐步建立裸露土地绿化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裸露土地绿化要坚持“本土化、野

趣化、自然化”的原则。绿化品种选择应以本地植物为主，优先考虑速生、抗性强、绿化覆盖效果好、苗源充足的品种。施工方式应兼顾四季，简单易行，便于养护管理，利于冬春季土地有效覆盖。

（一）城区裸露山体绿化。结合实施山体绿化提升三年行动，对城市内的破损裸露山体进行适度修复，增植苗木，实施绿化美化。坡度较小的，可在破损面底部砌筑种植池，种植爬山虎、五叶地锦等植物向上攀爬，对破损面形成覆盖。坡度较大的，破损面下如有充分空间，应构建分层梯次绿化地形，以乔、灌、草、藤复层配置绿化。对于陡峭的山体破损面，可通过挂网喷播、生物袋技术、高次团粒技术等实施绿化，或设置攀援网，栽植爬山虎、五叶地锦、紫藤、凌霄等植物进行绿化。

（二）城乡结合部与城市近郊裸露土地绿化。对城郊道路及其支路两侧的裸露土地，实施乔灌木结合绿化，并撒播花卉组合或栽植麦冬、扶芳藤等地被植物进行覆盖。城市近郊的边角荒弃土地，应以培育自然植被为主，局部自然植被覆盖差的地块，补充撒播耐粗放管理的草种或花卉组合，加以适当管理，使其尽快形成地面绿化覆盖。城市近郊不适宜种植农作物的贫瘠裸露土地，可建设经济林、生态林、防护林等。城市近郊的冬闲农田，提倡播种小麦或菠菜、茼蒿、芥菜等抗寒性蔬菜，实现对冬春季土地有效覆盖。

（三）城区公共区域裸露土地绿化。对城区道路、公园景区、大型公共建筑周边的裸露土地实施乔灌木和地被补植，做到无绿化死角。对面积较小的裸露土地，以种植乔木绿化为主，树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生态透水铺装或栽植地被植物；面积较大的，建成兼具使用功能和景观效果的街头游园。因人为践踏、汽车碾压等形成的裸露土地，根据现场需要，及时补植地被植物或设置汀步道。对缺株的行道树进行全面补植。对裸露树池，采取加盖树池盖板或满栽地被植物等防尘措施进行生态覆盖。对背景林下裸露地面，采取栽种二月兰、麦冬、小叶扶芳藤等地被植物进行绿化。

（四）城区内铁路、公路两侧裸露土地绿化。对铁路、公路两侧可绿化的裸露土地实施绿化，采取增加龙柏、雪松等常绿树种栽植比例，建设以乔木、灌木和地被复层种植为主的防护林带，以及培育近自然植被群落等措施，增强滞尘能力，美化沿线景观，打造绿色生态长廊。对沿线绿化档次低的绿地实施提升改造，对节点等重要部位进行高标准景观绿化。

（五）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绿化。对河道外滩裸露地面进行景观绿化，栽植垂柳雄株、枫杨等耐水湿植物，建设河道防护林带，将部分节点建成小游园，设置健身休闲设施。对季节性干涸的河道加强保护，培育自然植物群落，或种植低矮、不影响泄洪的草本植物进行绿化，具备条件的，可因地制宜建成城市湿地公园。

（六）庭院、小区裸露土地绿化。对老旧庭院、小区进行绿化改造提升，做到见缝插绿，实施立体绿化。更新退化草坪，种植麦冬等易养护的地被植物，并补植街巷行道树。对面积较小的小区裸露地面可建成花坛或花池；面积较大的可建成社区游园广场，增设休闲健身设施，完善服务功能。

（七）高架桥桥柱及桥下裸露土地绿化。对高架桥桥柱实施立体绿化，采取钢管辅助、柱体挂网等措施，便于攀缘植物生长增绿。在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对位于绿化用地内的桥柱，可直接栽植爬山虎、五叶地锦、常春藤等攀援植物；对位于铺装场地内的桥柱，采用花箱或下挖覆土种植的方式进行绿化，栽种爬山虎、五叶地锦等，配以凌霄、藤本月季、蔷薇等开花植物，增添立体绿化景观效果。对桥下裸露土地，以栽植玉簪、麦冬、扶芳藤等耐阴地被植物为主。

（八）城区主次干道附属绿地路沿石整治。对城区主次干道与绿地有关的路沿石进行摸底调查，有缺失、破损的及时补齐整修，无路沿石的要进行设计安装。路沿石低于绿地的，采用降土或抬高路沿石方式，防止泥土冲刷污染路面。

三、进度安排

为加快推进我市裸露土地绿化治理，切实减少扬尘污染，2—5月，在全市范

围内集中开展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完成年度全市裸露土地绿化任务。各相关单位务必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于2月底前完成再调查、再摸底工作，填写城市裸露土地绿化调查统计表（详见附件1），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施工准备，确保5月底前完成主要任务中的第二至第八项。施工过程中，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签订扬尘治理承诺书，加强施工工地管理，防止扬尘污染。自3月1日起，启动裸露土地绿化旬报工作，每月9日、19日、29日前，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各有关单位要将裸露土地绿化工作进展情况及旬报进度表（详见附件2）报送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作为责任主体，负责辖区裸露土地绿化的调查摸底、组织实施工作。要快动员，快部署，快开工，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做好全市裸露土地绿化整治的督促指导和考核工作。

（二）强化摸排，防止遗漏。在前期摸底汇总的55万平米裸露土地的基础上，各县区主管部门要对辖区裸露土地再次进行全面排查，以城乡结合部道路、城中村道路为排查重点，逐一核实土地权属、地块面积、立地条件等，制定裸露土地绿化行动推进计划，明确工作目标、推进措施和责任单位，确保每一块裸露土地的绿化责任全部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扎实推动裸露土地绿化工作有序开展。

（三）严格考评，加强督导。建立严格的督查考核制度，对各县区政府及市相

关部门、单位实施裸露土地绿化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督查考核实行每月一检查，每旬一调度，2018年5月底实施工作考核，并形成相关督查考核报告，向社会公布。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成立督导组，分片包区进行全面督导，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四）加大投入，提高效率。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裸露土地绿化资金投入力度，在招标程序上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裸露土地绿化行动快速有效开展。公共领域裸露土地绿化以各县区政府投入为主，市级财政给予一定奖补。其他裸露土地绿化要列入项目开发和工程建设成本。各县区可与扶贫工作相结合，引导村（居）民对边角空闲地实施绿化种植，利用大面积闲置土地建设储备苗圃。

（五）加强宣传，全民参与。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专栏，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开展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实际效果，多侧面、多角度实施跟踪宣传和专题报道。通过“啄木鸟在行动”、拨打市民服务热线等方式，发动新闻媒体、市民群众对裸露土地进行举报和监督，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18年济南市城市裸露土地绿化调查统计表（略）
2. 2018年济南市城市裸露土地绿化旬报进度表（略）
3. 城市裸露土地绿化植物推荐品种（略）

（2018年2月2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 山体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 - 2020 年) 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 - 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8 日

济南市城区山体绿化提升 和山体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 - 2020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办好民生实事的要求，加快推进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及山体公园建设，确保 2020 年实现城区山体绿化全覆盖目标，打造显山露水、林城一体、生态良好的美丽泉城，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形象为目标，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显山露水”的理念，按照“保泉必先保山、保山必先保林”和“本土化、野趣化、自然化”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的原则，高水准规划，高起点建

设，高质量推进，实施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及山体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全面实现城区山体绿化全覆盖，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品质，让广大市民拥有更多绿色获得感 and 幸福感。自 2018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改造山体 72 座，绿化提升面积 20022 亩，其中绿化提升山体 62 座、绿化提升面积 18671 亩，新建山体公园 10 处、绿化提升面积 1351 亩。同时，在已完成绿化提升山体中再建设 10 处山体公园，实现城区山体绿化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 山体绿化提升。2018 年完成山体绿化提升 35 座、面积 8355 亩。其中，历下区 3 座 454 亩，市中区 13 座 4737

亩，历城区7座1157亩，济南高新区5座971亩，市南部山区2座712亩，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5座324亩。

2019年完成山体绿化提升18座、面积5200亩。其中，市中区10座3081亩，历城区2座591亩，长清区4座757亩，市南部山区1座592亩，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1座173亩。

2020年完成山体绿化提升9座、面积5116亩。其中，历下区1座555亩，市中区6座3259亩，历城区2座529亩，市南部山区773亩。

（具体任务分工详见附件1）

（二）山体公园建设。2018年开工建设山体公园20处（其中10座山体需绿化提升，面积1351亩），2020年全部建成。其中，历下区1处为荆山；市中区9处，分别为白马山、大北山、马武寨、小东山、小龟山、鳌子山、长更山、元白山、双山顶；历城区3处，分别为将山、西山坡、围子山；济南高新区3处，分别为来佛山、九灵山、拖缰岭；长清区1处为双龙山；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2处，分别为透明峰和蝎子山；历下区、历城区和济南高新区合建莲花山。（具体任务分工详见附件2）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城区山体绿化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负责辖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统一规划设计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市国土资源局、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历史遗留责任灭失破损山体和渣土治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严格标准，力求实效。山体绿化提升要遵循自然规律，以生态修复为主，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做到乔、灌、花、藤、草相结合，常绿树与落叶树混交造林，突出“一季一景”的景观特色，形成多树种、多色彩、季相变化丰富、成片有型的山体容貌景观。同时，要实行高标准造林整地，采取修路上山、引水上山和客土上山等措施，确保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客土引进可直接利用建筑弃土，减少对耕地的破坏。山体公园建设要按照自然、生态、野趣和节简、安全、宜游的要求，在实施高标准绿化提升的同时兼顾休闲健身，适度规划建设健身路径、休闲和服务设施，努力为市民营造良好生活环境，让广大群众共享城区山体绿化成果。

（三）规范运作，确保质量。各区政府要统筹制定工作计划，将年度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月，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人员，按月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要建立规划、施工、监理、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实行市场化运作、合同化管理、工程化造林、专业化施工、全过程监理，确保建成精品工程。

（四）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城区山体绿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各区政府作为实施主体，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市财政列专项资金，建立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资金“区筹市补”机制，对历下区、市中区、历城区和济南高新区按投资额的50%进行奖补，对长清区按投资额的50%进行补助，市级和市南部山区相关建设由本级承担，切实保障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三年行动顺利实施。

（五）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检查考评机制，对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三年行动进行重点督查和跟踪督导，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落实责

任追究制度，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建设任务的相关责任人，要按规定实施问责；对在工程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六）加强养护，巩固成果。各区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的养护和维护，并建立养护管理长效机制。要将山体绿化养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把城区山体绿化成果保护好、管理好。要通过社会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稳定专业

的管护队伍，有效保护好各种服务设施，确保山体绿化成果持续发挥改善生态环境、森林康养、健身休闲等作用。

附件：1. 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年度任务分配表（略）
2. 城区山体公园建设年度任务分配表（略）

（2018年2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2月14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肖 辉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谭伟同志之后）；

刘念成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1年）；

吕 雷为济南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副巡视员；

贾立春、唐晓群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夏彤军兼任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 倩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马 骏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研究室主任（试用期1年）；

罗 讯为济南市服务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李荣贵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李 琦为济南市中小企业发展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夏 庆为济南市物流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张传银为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1年）；

李越千为济南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刘万峰为济南市民政局副巡视员；

王翠香为济南市司法局巡视员；

陈其军为济南市司法局副局长；

石 颖为济南市普法教育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1年）；

侯启福为济南监狱副监狱长（试用期1年）；

窦进科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

徐卫民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巡视员；

彭 鑫为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吕 杰为济南市园林管理局副巡视员；

方李明为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刘明翠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高树金为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李学忠兼任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李云、王树美为济南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1年）；

丁小玲为济南市审计局巡视员；

刘东涛为济南市统计局巡视员；

赵福森为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杨平为济南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1年）；

方静为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巡视员；

秦润胜为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王汝明为济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陈西武为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怀东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段明心为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巡视员；

安纪文为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蔡廷秀为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刘亮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王伟为济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朱志恒为济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安群为济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丁爱军为济南市史志办公室副巡视员；孙世会为济南广播电视台台长；

迟蕾为济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1年）；

崔家新为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石军为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经理。

（2018年2月14日印发）

JNCR-2018-0150003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建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 系统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18〕10号

各县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的监督管理，现将《济南市新建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监督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2月11日

济南市新建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高层建筑太阳能应用的监督和管理，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及验收技术规程》DB37/T5069、《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5026、《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3〕17号）等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100米以下新建高层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的监督管理。多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济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我市新建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的监督和管理，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太阳能生产企业违反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相关政策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长清、章丘、高新区及各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新建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济南市新建高层建筑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济南市的有关规定，太阳能热水系统应当作为建筑设计的组成部分，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五条 太阳能热水系统组成部件的品质、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抽检及检验等在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同时，应满足《济南市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要点》（详见附件）。

第二章 规范管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规划和方案设计时，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新建建筑，应会同设计单位合理选择太阳能热水系统类型，并按照安全可靠、技术成熟、实用美观的原则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设计。所选用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符合济南市新建高层建筑太阳能应用有关规定及标准要求。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完成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专项验收报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同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太阳能供货和安装合同、太阳能工程安装照片等相关验收资料。涉及设计变更的，应提供经图审机构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

第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图集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将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进行设计，太阳能热水系统应当作为一个章节单独设计和说明，与建筑、结构、供水、电气及楼宇自动化系统等专业同步进行设计，做到建筑立面整体美观、管路布局合理、协调有序，热水系统性能匹配。

涉及太阳能集热器与主体结构连接方式、集热器面积、水箱容量、安装角度等方面的设计变更时，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确认。

第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标准、规范、图集及有关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各专业专项审查意见，对未设计或设计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九条 安装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装施工方案，并进行样板工程安装，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全面安装施工。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建筑业企业专项资质。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在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中设立太阳能热水系统监理专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太阳能热水设备和配件，应当按要求进行进场复验，合格后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方可在建筑上安装。

第十一条 太阳能热水系统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完整、客观、公正，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终身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及时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供货合同应将本办法要求的品质及性能、安装、日常维护等具体内容纳入其中。太阳

能生产企业应当负责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正常维护与维修，太阳能热水系统整机质量保证期不低于5年，集热器、贮水箱、支架等主要部件设计使用年限应不少于15年，辅助部件设计使用年限应不少于10年。质保期限应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交付业主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应对太阳能热水系统安全运行情况定期巡检，当系统或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时，确保处理及时，并应建立运行和维护档案。

第十三条 建设、开发单位应当在《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及《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明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产权归属、使用方法、物业管理的有关责任。应由太阳能生产企业与业主签订维护维修服务协议书，并注明售后服务电话及联系人员等内容。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或取消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内容，不得要求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降低或违反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三章 监督处罚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该工程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不予通过，并依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建筑，未按照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的，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对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或不符合要求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约谈、通报；造成严重影响且无法改正的，施工图审查机构需负责赔偿损失，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未按照设计和标准要求进行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施工的，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实施监理的，或对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太阳能设备签字同意在建筑上安装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 太阳能生产企业提供的太阳能热水系统，由于产品质量未通过实验室产品进场复验或造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纳入诚信评价体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3月1日。适用本办法的新建项目执行节点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时间为准。

市城乡建设委发布的《关于批准〈济南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一体化设计图则〉的通知》（济建科字〔2014〕5号）、《关于下发〈济南市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含节能替代产品）设计、施工规范要点〉的通知》（济建科字〔201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含节能替代产品）应用管理的通知》（济建科字〔2016〕15号）同时废止。

附件：《济南市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要点》

附件

济南市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要点

一、品质要求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组成部件在材料、技术条件、产品标准与检验标准除应符合本规定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产品关键部件质量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水箱容量应由设计单位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及图集等，经合理计算后确定。

1、平板集热器

(1) 平板集热器轮廓采光面积应 $\geq 1.6 \text{ m}^2$ ；

(2) 内置金属流道应选用 TP2 紫铜管。集管管径 $\geq 22\text{mm}$ ，壁厚 $\geq 0.6\text{mm}$ ；排管管径 $\geq 8\text{mm}$ ，壁厚 $\geq 0.5\text{mm}$ ，间距 $\leq 120\text{mm}$ ；

(3) 边框材质铝型材，型材壁厚 $\geq 1.2\text{mm}$ 。

2、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

(1) 集热器轮廓采光面积应 $\geq 1.3 \text{ m}^2$ ；

(2) 全玻璃真空集热管：外径 $\Phi 37\text{mm}$ ，壁厚 $\geq 1.6\text{mm}$ ；外径 $\Phi 47\text{mm}$ ，壁厚 $\geq 1.75\text{mm}$ ；外径 $\Phi 58\text{mm}$ ，壁厚 $\geq 1.8\text{mm}$ ；

(3) 内置金属流道应选用紫铜管，集管管径 $\geq 15\text{mm}$ ，集管壁厚 $\geq 1\text{mm}$ ；支管管径 $\geq 8\text{mm}$ ，支管壁厚 $\geq 0.5\text{mm}$ ；

(4) 边框材质铝型材，型材壁厚 $\geq 1.2\text{mm}$ 。

3、封闭式储水箱

(1) 热水输出率：卧式 $\geq 60\%$ ，立式 $\geq 70\%$ ；

(2) 水箱容量应 $\geq 80\text{L}$ ；

(3) 电辅助加热装置：

①应配置 2kW 以上的电辅助加热装置，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3000 小时；

②电加热管应有防干烧功能。

(二) 安全配置

1、电气安全

(1) 产品必须有 3C 认证；

(2) 所有电气设备及与其相连接的金属部件应按照相关规范做永久接地处理；

(3) 电源插头必须使用可靠的外置式漏电保护装置；

(4) 外凸设备系统必须做防雷处理；

(5) 与太阳能热水系统相连接的其他能源系统也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6) 辅助加热设备必须具有高温自动保护装置，自动保护装置温度不得超过 75°C 。

2、过热超压保护

(1) 当太阳能加热不可避免向用户提供温度超过 75°C 的热水时，必须在使用说明书中注明提示用户防止烫伤的内容；

(2) 必须在供水回路和集热回路中分别设置可靠的泄压装置，并正确安装。

3、耐冻保护

防冻液冰点温度应 $\leq -20^\circ\text{C}$ 。

(三) 产品标志

产品应标注以下内容：制造厂家、产品名称、商标、产品型号、执行标准、轮廓采光面积、贮热水箱容水量、工作压力、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水箱内胆材料的材质及标称厚度、电辅助加热装置额定功率、传热介质材料名称等。

二、安装要求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设计、施工及质量验收应遵照山东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及验收技术规程》DB37/T5069 等规范执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施工图进行安装施工。安装前太阳能企业应核对设计施工图纸与实物情况，确认符合图纸中的技术性能和施工安装要求，与施工方办理交接签字后方可进行安装。

(一) 集热器安装

1、壁挂分散式太阳能热水系统

(1) 太阳能集热器应安装在主体结构预留的钢筋混凝土托板上，应按设计图纸要求采用预埋件连接固定安装方式；

(2) 当变更设计采用锚栓固定支架或其他固定件安装方式时，应将设计变更报图审审查通过后方可安装。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锚栓应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每个连接节点不得少于 2 个锚栓，锚栓直径应

≥10mm；

②热镀锌支架连接用角钢不得小于L50×50，镀锌钢板连接件进行折弯处理不得焊接，厚度应≥5mm；

③采用固定件连接应为304不锈钢材质，厚度应≥2.5mm，连接件进行折弯处理不得焊接，强度和耐久性应满足有关要求，并要有防松动措施；

④根据保温层厚度选择膨胀锚栓，保证膨胀锚栓插入混凝土墙体的部分应不小于100mm，应进行锚栓承载力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测试极限值和抽样数量依据《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并符合其相关规定；

⑤锚栓应选用扩底型锚栓、化学锚栓、扭矩控制式膨胀锚栓，不得选用位移控制式膨胀锚栓；

⑥锚栓锚固深度应从钢筋混凝土基面算起，不应包括保温层、装饰层或抹灰层；

⑦后锚固施工不得降低建筑节能保温性能，并做好防渗漏措施。

2、集中式太阳能热水系统

(1)集热器安装支架必须与屋面预留的基础连接牢靠，不得破坏屋面及防水、变形缝等；

(2)贮水箱应安装在主体结构预留的钢筋混凝土承重墙（梁）上；

(3)集热器、支架、贮水箱等应按设计要求做好防雷措施。

(二) 管路安装

1、壁挂分散式太阳能热水系统

(1)在满足介质的化学稳定性要求下介质循环管应采用铜管或不锈钢波纹管，橡塑保温厚度不应低于25mm；

(2)冷、热媒管路道应分别单独做保温；

(3)室内冷、热水管路道应有冷、热水标识；

(4)阀门及管件应选用优质全铜材质；

(5)太阳能热水系统冷、热水管路应选用承压能力大于0.6MPa国标管道，应按设计图纸要求对管路进行压力试验，试验压力应不小于工作压力的1.5倍；

(6)为了建筑外立面的整洁、美观，集热器应采用背出口或其他连接安装方式，以达到冷、热媒管道及其他连接件不外露效果；并应做好穿墙部位的建筑节能保温和防渗漏措施；

(7)自然循环系统集热器和储水箱之间的热媒管线双向长度不宜大于6米。介质循环管路和室内冷、热媒管道在确保使用热效果的前提下，应尽量做到横向缓平、竖向缓直并采用管卡固定和必要的隐蔽处理。

2、集中式太阳能热水系统

(1)水泵和附属设备管道系统应确保接口处严密不渗漏，穿楼板和墙体处应采取防水措施，室外及长直管段各处接头、阀门、支架处的热桥应采取固定和保温处理。

(2)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至少三天的试运行，当试运行中各项参数与设计吻合，各器件设备运行正常时，方可进行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专项验收。

三、抽检与检验要求

新建高层住宅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质量依据国家、山东省有关标准要求，分三个方面进行质量监控：一是现场抽样，实验室送检；二是现场抽样，现场检测；三是对一、二未涉及到的内容，提供形式检查报告。产品进场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及太阳能企业见证下进行现场抽样、检测，太阳能企业应提供两年内有效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和产品供货合同。

（一）检测内容

1、实验室进场复验

（1）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

①集热器标称轮廓采光面积与实际轮廓采光面积测量值的偏差应在±3%以内；

②吸热体涂层太阳吸收比（AM1.5）≥0.92。

（2）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

①集热器标称轮廓采光面积与实际轮廓采光面积测量值的偏差应在±3%以内；

②集热器耐撞击试验每根全玻璃真空太阳能集热管不允许损坏。

（3）封闭式储水箱

卧式封闭式储水箱的热水输出率应不低于60%；立式封闭式储水箱的热水输出率应不低于70%。

（4）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系数（CTP）

依据《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分离直接式（分体单回路）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系数应不小于0.48；分离间接式（分体双回路）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系数应不小于0.45；闷晒式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系数应不小于0.60。

2、现场检测（仅限于采用锚栓固定方式）

集热器支架锚固件承载力检测：锚固件抗拔承载力现场非破损性检验应满足设计要求，破坏性检验应给出实测值。

3、形式检查

（1）安全配置检查

①电气安全：产品3C认证、设备接地、漏电保护装置、支架防雷；

②过热超压：过热保护、泄压装置。

（2）安装要求检查

①管线安装：介质循环管材质、保温材料厚度，冷、热水标识、室内外管线

安装，供回水管路压力，冷、热媒管路裸露情况。

②锚栓固定安装：集热器安装方式，锚栓材质、数量，支架材质、厚度、折弯处理等。

（二）抽样原则

1、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的抽样方案及《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结合济南市实际情况进行抽样。

2、实验室复试检测按照同一工程同一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每批次3‰（单个项目不少于1台）的比例抽样，抽样地点应为工程现场成品库，库存数量应大于该项目应用产品总数的50%。

3、集热器支架锚固件承载力应为锚固件安装完成后的现场检测，现场非破损性检验取每一检验批次锚固件总数的1‰且不少于5件；现场破坏性检验取每一检验批次锚固件总数的1‰且不少于5件。

4、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的形式检查应为设备安装完成后的现场检查，同一工程同一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按照3‰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查。

（三）检验结论

1、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应满足实验室进场复验、现场检测和形式检查的有关标准及要求，依据检测内容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结论报告，并提供现场抽样、检验图片及检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等。

2、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太阳能检测项目电子档案，内容包含台账、委托单、原始记录、报告和检测过程中形成的纪录、照片等相关资料。

（2018年2月1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5 期

3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